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SETROPH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0)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有資料作出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將於報告期錄得不超過3.0百萬港元之虧損，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則錄得溢利約0.1百萬港元。轉盈為虧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市場競爭激烈，導致項目定價具有競爭力以及銷售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經參考現有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後作出的初步評估，該等賬目尚未經本集團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並可予調整。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業績的詳情將披露於本公司之中期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鉅銘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頌豪先生、梁日輝先生、方佩賢女士、杜婉芬女士及李愛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子右先生、樂可慰先生及李德文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bgroupfw.com.hk內刊載。